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3：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25：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其它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不在，副主席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3：人力资源管理（续）

决议草案 A/C.5/55/L.8

1. **Ramos 先生**（葡萄牙），报告员，代表主席介绍决议草案 A/C.5/55/L.8。他说，已在非正式协商中就草案文本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2. 决议草案 A/C.5/55/L.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25：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3. **Niiy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一向完全支持共同制度，因为该制度减轻了行政负担，确保各参加组织的条件平等一致，从而消除不必要的竞争。必须保持该制度的协调一致性，进一步发展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独立的技术和专业机关的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4. 该委员会对确定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负首要责任。日本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处理人力资源总体事项，而不是把重点放在薪酬上；委员会可受益于更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专门知识。应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成员和运作情况。

5. 该委员会通过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将帮助各组织有效地管理其人力资源。但拟订该框架时，必须努力确保在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行动标准是 1954 年制定的现在应予修订。委员会尚未按要求完成其审查工作，并将结论提交大会。希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这样做。日本代表团与大多数代表团一样，严重关切在差额和基薪/底薪表中继续存在失衡现象，特别是在 D-1/D-2 级，并促请委员会采取

行动减轻这一现象。还令人关切的是，各组织并未统一实施教育补助金制度。委员会有理由建议，教育补助金应继续作为应付给所有离国服务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津贴。

6. 最新精算估值表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帐户有大量盈余。如果这一趋势持续下去，就应考虑降低缴款率。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55/9）附件一，联合国各机关人员占基金参加人数的 65%，但联合国代表在基金委员会 33 个席位中只占 12 个。席位数应更符合每个组织的参加人数。

7. **Nelson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发言。他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维护有效共同制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说明（A/55/526）对就提议审查国际公务员委员会工作所表达的关切作出了充分反应，这项审查是秘书长一揽子改革建议中尚未落实的关键内容。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中作为紧急事项核准的这项审查工作非常及时、适当和必要，特别是鉴于最近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生的变化，审查内容应包括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成员和运作情况。应在大会主持下独立进行此项审查。

8. 共同制度中的薪资和福利制度极为繁琐复杂，很难管理。应制订现代和简单的薪资和福利制度。指导委员会的权限不能太窄。此外，应考虑到尽可能多的其它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在薪资和福利制度方面的经验。行政管理复杂的另一实例是教育补助金。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教育补助金制度极为繁杂，容易出错，使人有机可乘。显而易见，应精简该制度。由于工作人员调动的需要，教育补助金显然对各组织征聘和保留工作人员非常必要。

9. 令人失望的是，委员会推迟审议行为标准草案。必须尽快制订商定的标准。他敦促各方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就行为标准草案达成协定。

10. 由于今后五年退休的工作人员空前多，妥善管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更加重要。他很高兴委

员会已制定基金业务基准，前一年基金超过了该基准。他欢迎基金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缴款率应保持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3.7%，在确定盈余模式之前不应减少缴款或增加福利。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查各项福利，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人事和薪酬政策及养恤金安排。如果增加福利，则应在服务两年而不是目前五年之后保留养恤金权利，以增加可转移性。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因为在联合国敦促在更大程度上进行工作人员调动。值得称赞的是，委员会已采取步骤处理离婚夫妇的需要，并打算考虑家庭伴侣问题。最后，他说，他代表发言的代表团也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一样，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未能为该基金八个主要业务领域中的三个领域拟订审计准则感到关切。

11. **Lozinski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在联合国进行广泛改革期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与其工作一样更加重要。关于专业人员职类的服务条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可以创造性地将该框架用作制订政策的不断变化的基本工具。虽然委员会极为关注行为标准草案问题，但已推迟最后通过这些标准，2001 年只向大会提出商定建议。必须让各组织代表提出意见，并达成协商一致。委员会已经开始实际工作，以综合办法审查薪资和福利及叙级制度。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行动，需要采取平衡和深思熟虑的措施。虽然大会未直接授权委员会就薪资和福利制度进行专题研究，但这项行动受到欢迎，因为它符合大会的多次要求，即委员会应在人力资源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2. 任何改革的主要任务都必须是提高效率。在未制订有效的考绩和工作人员资格制度之前进行薪资和福利制度改革为时尚早。审查该制度需要通过指导委员会和三个不限成员名额重点小组制订建议，以吸引尽可能多的参加者。任何有关薪资、福利和叙级制度改革的具体建议都必须由委员会和大会进行透彻和客观的分析。

13. 委员会 2000 年的报告(A/55/30) 总体而言比较平衡，有关两个职等薪金问题的技术建议并不互相矛

盾。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不必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和任务规定，也不必审查挑选其成员的标准。章程第 3 条和第 4 条仍然适用。大会已经表达意见，将继续就委员会的运作提出建议。这是不断发展的正常进程。

14.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报告(A/55/526) 对大会前一年提出的部分(不是全部)问题作出了期待已久的答复。一个未处理的问题涉及进行审查的具体原因。声称以前对委员会工作进行的审查没有结论可能受到质疑，因为一些大会决议似乎表明事实恰恰相反。审查本身不应该成为目的。最好采取更谨慎的办法。

15. 最后，他对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代表的发言表示失望。发言的语调很不友善，反映出一种消极的态度，不可能促进工作人员和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没有增强会员国对各工作人员协会立场的认识。

16. **Sánchez 女士** (古巴) 说，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本组织财政危机中首当其冲受到影响，因为任意削减预算导致薪金冻结、晋升机会有限和服务条件恶化。因此，古巴代表团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确保统一共同制度中各组织的服务条件，同时牢记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和宗旨。古巴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将其作为各组织今后关于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工作的基础。

17. 关于更新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 1954 年题为“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报告，古巴代表团希望，有关各方进行的广泛协商将产生共同制度所有组织都能使用的明确的协商一致文本，以帮助确保国际公务员在工作中做到公正、忠诚和独立，同时使他们的既得权利得到维护。

18. 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时，应考虑到本组织需要吸引和保留高质量的工作人员。因此，任何旨在改进工作质量和将薪金与工作成绩、责任、能力和问责制挂钩的新建议都应考虑到薪资和福利制度的各项原则。在此方面，古巴代表团欢迎提出更多的资料，说明拟议的宽幅工资制度。

19. 古巴代表团也认为，应在联合国制度中承认语言知识，并欢迎委员会提议在全面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时处理该问题。古巴代表团还同意，教育补助金是吸引和保留工作人员并鼓励工作人员调动的重要工具。应更深入地考虑这一问题。古巴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薪金净额之间的差距，并准备支持一项提议，根据诺贝尔梅耶原则纠正这些差距。

20. 她在谈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报告(A/55/526)时回顾，大会第54/238号决议决定，拟议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应当公正和透明，委员会应充分参加这项工作。但古巴代表团认为，第54/238号决议中的某些要求未得到充分考虑，她希望在非正式协商中向委员会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21. 她最后说，如果各组织不就委员会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而各国代表团将遵守预算限制作为执行建议的必要条件，则加强委员会的努力将会徒劳无益。

22. **Elgammal 先生**（埃及）要求澄清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A/55/9)第164段中提出的关于修改离婚配偶领取未亡配偶养恤金资格条件的建议。

23. 埃及代表团极为关切的是，该报告建议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首席执行官/秘书研究“家庭伴侣”问题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的动态（第185段）。联合国是代表许多不同文化的国际组织，必须尊重它们关于同性婚姻等问题的立场。常设委员会应避免研究侮慢许多会员国价值观念的建议，除非或直到大会明确要求委员会这样做。在此之前，埃及代表团仍坚决反对进行此类研究。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A/55/482 和 A/55/516）

24. **Alatrash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他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秘书处就此问题

四次写信给以色列常驻代表，但以色列未采取任何行动，按照大会要求支付1996年4月18日卡纳事件造成的全部费用。以色列拒不支付其侵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总部罪行的费用意味着，这笔未清款项作为债务记在联黎部队帐上，对联黎部队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5. 以色列在卡纳的侵略行为导致102名黎巴嫩平民丧生，其中大部分是妇女、老年男子和儿童，他们以为在联黎部队总部内找到了安全避难所。秘书长要求范卡彭少将向其报告卡纳事件，他在报告(S/1996/337)中明确指出，炮轰联黎部队总部是故意的。以色列显然对故意侵犯联合国总部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及杀害无辜平民负有责任，应遵守大会有关决议予以赔偿。这一点至关重要，以使大会决议有信誉，避免成为一个先例，从而增加在联合国主持下维持和平部队面临的危险，给会员国造成不必要的财政负担。

26. 阿拉伯集团呼吁委员会成员国按照前四年每届会议的做法通过一项决议，确认以色列应承担其故意侵略卡纳造成的财政后果。阿拉伯集团还请秘书长采取额外的强硬措施，迫使以色列对其行动承担责任。

27. 阿拉伯集团特别重视这一问题，再次强调必须将卡纳事件详细费用列入秘书长即将提出的简要报告中。阿拉伯集团还请行预咨委会在其即将提出的报告中，阐明这笔款项在联黎部队帐户中的状况。

28. 最后，阿拉伯集团感谢并赞赏联黎部队发挥的积极作用，尽管该部队面临种种困难，而且有人要求该部队作出牺牲。

29. 他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身份发言时说，应由以色列侵略者承担联黎部队的全部经费。要联合国会员国承担侵略行为造成的财政负担是不公平的。以色列政府一直而且继续杀害平民、毁坏他们的房屋、没收他们的财产并进行大屠杀，以便恐吓平民，迫使他们逃离自己的祖国。可援引许多实例证明这一点：1948年德尔亚辛大屠杀、卡西姆村屠杀、萨布拉和夏蒂拉屠杀，以及可能是最严重的南黎巴嫩卡纳屠杀，

许多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这场屠杀中死于非命。以色列有预谋地野蛮轰炸卡纳联合国总部，以此向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挑战。联合国的国际地位和所有会员国都承诺遵守的《联合国宪章》，甚至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是联合国本身所建立这一事实也未使联合国幸免。黎巴嫩平民在卡纳联合国大院避难，以为自己找到了躲避以色列野蛮攻击的安全避难所。大部分寻求避难的无辜平民被杀害。以色列不把国际社会放在眼里，无视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决议，联合国许多决议都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径。以色列领导人是战犯，与国际法庭审判的战犯是一丘之貉。但以色列政府受到世界上最强大国家的保护，这个国家向它提供致命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任意使用否决权，使之在联合国逍遥法外。这是第 54/267 号决议未得到执行而且仍是一纸空文的原因所在，该决议呼吁以色列赔偿其有预谋轰炸卡纳联合国总部造成的损失。

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对以色列政府采取严厉措施，迫使该政府按照该决议要求赔偿损失。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政府谋求对纳粹对犹太人犯下的罪行予以赔偿，但同时却拒绝针对自己在众目睽睽之下在卡纳所犯罪行造成的破坏，支付经联合国核准的损失。

31. **Hassan 先生**（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呼吁立即执行大会第 53/227 号决议。

32. **Avrahamy 先生**（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集团代表对以色列使用的不文明语言感到震惊和不解。第五委员会是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机关，但令人遗憾的是，审议工作居然被用于攻击其它会员国，作出与本委员会议程无关的政治发言。但既然提出了某些问题，他想向委员会讲明真相。

33. 以色列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要求从南黎巴嫩撤军，这在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590）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00/21）中已得到确认。但黎巴嫩政府并未采取任何步骤防止、限制或阻止从其领土攻击以色列的行为，并拒绝解除各军事集团武装，其中包括向以色列发动攻击的真主党。事实上，黎巴嫩总理对真主党宣布该党绑架一名以色列商人的消息表示赞许，这名商人现在被关押在黎巴嫩。在此绑架行动之前，有 3 名以色列士兵被绑架，他们也被扣在黎巴嫩作人质。黎巴嫩政府的所作所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呼吁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以色列呼吁黎巴嫩政府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承担但仍未履行的义务；以色列将要求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担它们对以色列所犯罪行的责任。但以色列将竭尽全力在、包括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现和平；如果其它方选择和平的道路，以色列将作出同样反应。

34. **Diab 先生**（黎巴嫩）提醒以色列代表说，载于 A/54/724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指出，以色列拒绝从黎巴嫩撤军有碍联黎部队执行任务。以色列最近撤军是黎巴嫩奋勇抵抗的结果。

3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报告（S/2000/1049，第 20 段）指出，在编写该报告时，阿拉伯—以色列关系极为紧张，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冲突持续不断。他指出，在当时情况下，他认为应谨慎行事，不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10（2000）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提出在南黎巴嫩重新安排联合国存在的建议。黎巴嫩认为，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实行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恐怖主义政策是该区域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可笑和拙劣的是，以色列代表竟然试图告诉黎巴嫩如何执行安理会决议，而以色列法院却允许平民被扣为人质，并被剥夺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以色列政府甚至将儿童扣为人质，并下令轰炸黎巴嫩基础设施。联合国不是执行以色列议会决定的以色列最高法院。《联合国宪章》要求尊重各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6. 以色列攻击卡纳联黎部队没有任何理由。以色列拒不承担责任和赔款将会开一先例，进一步危及联黎部队人员的生命，加重会员国的财政负担。

37.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赞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和自己国家所作的发言，并同意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38. 委员会正在讨论的要求是，以色列应支付其 1996 年 4 月故意攻击卡纳联合国总部造成的财政费用。毫无疑问，无视这一要求将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开一严重先例，事实上等于接受故意侵犯为联合国工作的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从而危及今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有预谋和故意攻击联合国总部这一事实要求国际社会发出十分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信息：侵略者必须为其罪行承担责任。

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占领国代表的发言感到惊讶，该代表试图将以色列标榜为和平倡导者。电视节目每日报道以色列杀害儿童和老年人、毁坏房屋和使用多种军事武器、包括导弹和飞机等侵略行动造成的后果，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部队的野蛮性质昭然若揭。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尤其令人惊讶，因为以色列领导人经常威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和巴勒斯坦，这些威胁与他声称以色列谋求和平的说法大相径庭。

40. 要实现和平，就必须遵守呼吁各方遵守国际合法性的联合国决议，包括要求以色列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这是建立和平努力取得任何进展的必要前提。

41. 但显而易见，以色列声称谋求和平毫无事实根据。以色列政府应承诺遵守联合国决议，包括以色列应赔偿其轰炸卡纳联合国总部所造成损失的要求。

42. **Mohammed 先生**（伊拉克）说，应由非法肇事者而不是其它方承担赔偿责任，这既公正又公平。以色列已造成损失，受害者不仅是黎巴嫩，还有联合国。因此，指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承担责任是令人无法接受

的。伊拉克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实行国际法，确保联合国有关决议得到执行。

43. **Avrahamy 先生**（以色列）说，一些代表黑暗极权政权的代表团刚刚提出的冷嘲热讽的指控不值一驳，但需澄清某些事实。

44. 继真主党恐怖主义组织在距联合国大院 300 米的地方设立弹药基地之后，1996 年 4 月在卡纳发生了这起不幸事件。真主党故意那么做，企图把火力引向住在联合国大院的黎巴嫩平民，联黎部队财产也可能遭受破坏。以色列正式警告联合国这一危险情况，但真主党坚持其立场，并向以色列北部城镇和乡村发射了数十枚卡秋莎火箭炮。以色列和全世界其他主权国家一样，不能也不会容忍此类侵略行为。在真主党连续三天从卡纳大院附件的基地进行轰炸并在以色列多次警告之后，以色列国防军被迫攻击真主党基地以制止这一侵略行为。

45. 双方交火意外造成平民死亡的悲剧。以色列对此深感遗憾，但指出挑起这起事件的真主党应对其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在此方面，应回顾过去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曾因国家间或当事方之间的武装冲突而蒙受损失。会员国应共同承担这种风险。决定只由以色列承担卡纳事件造成的损失费是前所未有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行动，以前从未针对任何卷入已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冲突的其它会员国采取此类行动。

46. **Wittman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目前讨论的这些问题与本委员会日程无直接关系，本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在其它论坛讨论这些问题更为合适。

47. **Diab 先生**（黎巴嫩）不同意美国代表的发言。这一讨论完全属于本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因为委员会不能资助针对联合国总部大院或在联合国旗帜下寻求避难的儿童的侵略行为。

48. 以色列代表声称，侵略卡纳联合国总部的行为是意外事件，有预谋的侵略只不过是一种指控。在此方面，他指出，应秘书长要求进行调查的人在报告中说

这一行动是有预谋的。他提醒以色列代表，联黎部队负责保护平民不受以色列占领，而不是倒过来。占领军的所作所为是恐怖主义行为。在卡纳冷酷野蛮地杀害平民显然是故意所为，大量证据也表明，不仅以色列飞机向平民住房投掷炸弹、杀害居民，以色列炮舰随后也向平民车辆和运载以色列袭击卡纳行动受害者的救护车开火。声称这些行动是意外事件，显然在事实面前站不住脚。

49.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占领国代表傲慢无礼地提到极权政权并声称以色列是该区域的民主孤岛。事实上，以色列政权出产战犯，杀人不分老幼，并进行国家恐怖主义活动。在谈到以色列代表所指的所谓真主党侵略行动时，他指出，是所谓的真主党恐怖主义分子迫使以色列军队从黎巴嫩南部撤军。

50. **Alatrash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代表的发言歪曲事实以欺骗国际社会，而国际社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黎巴嫩南部和戈兰的所作所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及其支持者的真实面目尽人皆知，他们在德尔亚辛、萨布拉和夏蒂拉犯下种种暴行，并破坏卡纳联合国总部，杀害在联合国大院内避难而且以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会破例尊重联合国的黎巴嫩平民。事实上，该实体从未也永远不会尊重联合国，联合国实行双重标准，

对以色列暴行视而不见。以色列一直依靠阿拉伯受害者的尸体增强自身力量，对和平从不感兴趣。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代表竟然说四名以色列士兵被绑架同时却对数百名阿拉伯、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士兵被绑架、扣作人质的情况避口不谈，更不必说以色列政府承认 1967 年曾活埋埃及和苏丹士兵。联合国现在正审判战犯，但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将以色列战犯绳之以法。

51. **Herrera 先生**（墨西哥）提问，联黎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中为何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费用的数额。

52. **Yeo 先生**（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在回答该问题时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A/55/482）第 7 段提到这笔款额已从订正预算扣除，同时阅读该文件第 4、5 和 6 段，就会清楚扣除的原因。

其它事项

53. **主席**通知委员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主席团同意在审议议程项目 118（方案规划）时，邀请第三委员会代表参加第五委员会关于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19 的非正式协商。

下午 5 时宣布散会